

证券代码：900939

证券简称：汇丽 B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7 楼会议室），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晨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对该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对该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执行解释第 16 号系根据财政部最新发布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